

##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文峰股份  
股票代码:601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省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东路1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东路1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文峰股份	指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文峰集团	指江苏省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江苏省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文峰股份部分股权转让给郑素贞女士和陆永敏女士的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	指《股权转让协议》(甲方:江苏省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乙方:郑素贞,陆永敏;丙方: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丁方: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省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徐长江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20600000104682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13833064-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经营期限:1999年5月20日至2049年8月27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2060113830643

股东情况:徐长江持有其40%股权,陈松林持有其8%股权,顾建华持有其8%股权,杨建华持有其5%股权,裘浩兵持有其7%股权,马永持有其7%股权,武宏旭持有其3%股权,其他七位自然人合计持有2%的股权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东路1号

邮政编码:226007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保留
徐长江	董事长、总裁	中国	南通市	无
陈松林	董事、副总裁	中国	南通市	无
顾建华	董事	中国	南通市	无
杨建华	董事、副总裁	中国	南通市	无
裘浩兵	董事、副总裁	中国	南通市	无
马永	董事、副总裁	中国	南通市	无
武宏旭	董事	中国	南通市	无

徐长江先生为文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 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决定减少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所集资金将部分投入新兴产业,开发项目一旦盈利,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该项目优先置入上市公司以支持公司壮大发展。

截至目前,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文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482,517,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96.28%。文峰集团拟将持有的文峰股份110,000,000股股份转让给郑素贞,将持有的文峰股份110,000,000股股份转让给陆永敏,转让完成后,文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62,517,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35.51%。

###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文峰集团与郑素贞于2014年12月21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文峰集团

受让方(乙方):郑素贞

2、转让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11,000万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4.88%。

3、转让股的性质:流通股

4、转让价款

转让价格为每股7.85元人民币,总计人民币捌亿陆仟壹佰伍拾万元(¥863,500,000)。

5、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现金。

6、转让款的支付:

1)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后七个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肆亿壹仟壹佰伍拾万元(¥431,750,000)支付给转让方;

2)在本协议签署后五个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向相关监管机构申报确认;

3)在上述监管机构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同意/无异议/合规性确认之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完成目标股份过户给受让方的手续;

4)在目标股份过户至受让方之日起,受让方将包括股份转让价款剩余部分人民币肆亿壹仟壹佰伍拾万元(¥431,750,000)在内的股份包括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给转让方。

7、税费:

1)由于本次交易产生的税收及手续费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或交易所规则要求各自承担;

2)因本次股份转让而产生的中国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则没有规定且双方亦无约定的其他税费应由双方各承担一半。

3、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二)文峰集团与陆永敏于2014年12月22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文峰集团

受让方(乙方):陆永敏

2、转让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11,000万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4.88%。

3、转让股的性质:流通股

4、转让价款

转让价格为每股7.85元人民币,总计人民币捌亿陆仟壹佰伍拾万元(¥863,500,000)。

5、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现金。

6、转让款的支付:

1)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后七个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肆亿壹仟壹佰伍拾万元(¥431,750,000)支付给转让方;

2)在本协议签署后五个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向相关监管机构申报确认;

3)在上述监管机构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同意/无异议/合规性确认之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完成目标股份过户给受让方的手续;

4)在目标股份过户至受让方之日起,受让方将包括股份转让价款剩余部分人民币肆亿壹仟壹佰伍拾万元(¥431,750,000)在内的股份包括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给转让方。

5、根据本次收购的家公司的业务存在什么协同作用,各家在科达股份未来发展战

略中起的作用是什么?

6、答复:5家标的公司均处于互联网营销产业链的重要位置,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本次重组完成后,5家标的公司将首先基于自身的业务独立发展,同时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实现整合效应。

7、答复:目前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派瑞威行的尽调预计2015年1月上旬完成。

8、请问公司拟收购的家公司的业务存在什么协同作用,各家在科达股份未来发展战

略中起的作用是什么?

9、答复:5家标的公司均处于互联网营销产业链的重要位置,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本次重组完成后,5家标的公司将首先基于自身的业务独立发展,同时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实现整合效应。

10、答复:目前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派瑞威行的尽调预计2015年1月上旬完成。

11、答复:根据目前工作计划,本次继续停牌的时间不超过1个月,具体视相关工作完成情况,并根据交易所的规则而定。

12、答复:5家标的公司进入上市公司后,将保持其独立法人的地位,保持其业务的独立运营,同时上市公司将整合内部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支持新业务的发展。

13、请介绍一下科达股份未来的发展规划,特别是本次涉及互联网领域后,未来或将以

营销为切入点,逐步渗透互联网各个热门板块;还是专注发展数字营销?

14、答复:本次收购专注于互联网营销,对于新业务我们也会保持关注,并根据股东意见制

定相应规划。

15、公司对于长期来看主要将就资产购买协议进行沟通谈判,独立财务顾问及各中介机

构将主要进行重组方案的编写。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规定将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16、公司指定期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法定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9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5月26日起停牌,并于5月20日与5月2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

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9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10月

17日、11月1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12月1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

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已确定拟购买资产的范围与数量(详见公司于2014年

12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

资者关注法定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0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科达股份”或“上市公司”)

于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

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

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4年12月17日,公司发布《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2014年12月23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峰杰先生、财务总监王巧兰女士、董事会秘

书姜涛先生,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答情况

本公司投资者在说明会上“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解答,相关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请介绍一下本次计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初衷,本次收购的公司与科达原主业看起来并无直接协同,未来公司是保持双主业还是逐步向数字营销等新媒体转型?

答复: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是拟通过收购相关公司股权进入互联网营销产业链,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未来公司是否保持双主业取决于各自业务的发展状况及全体股东的意愿。

2、目前完成4家公司的资产有多少?剩下一家大概什么时候能完成尽职调查?

答复:目前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派瑞威行的尽调预计2015年1月上旬完成。

3、请问公司拟收购的家公司的业务存在什么协同作用,各家在科达股份未来发展战

略中起的作用是什么?